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葉鄉誼
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10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088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主旨：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補助交通費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10年4月5日（星期一）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
- 二、依前開辦法第二條之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學前教育階段），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學生；其身心障礙程度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無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者。
- 三、另查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核定基準為「各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本府將視經費放寬補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重度、極重度優先補助，中度以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優先補助），合先敘明。

四、本學期補助基準請依下列規定核算，惟實際補助金額仍視本府經費預算額度核辦，公里數及補助級距如下：

(一)居住地離學校未滿五公里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1,000元至1,500元。

(二)居住地離學校五公里至未滿十公里者，補助1,500元至2,000元。

(三)居住地離學校十公里至未滿十五公里者，補助2,000元至2,500元。

(四)居住地離學校十五公里以上者，補助2,500元至3,000元。

五、上下學距離超過5公里之學生請檢附戶籍謄本文件，跨學區未檢附鑑輔會安置建議書者，則視同未滿五公里核算；另經本府提供交通補助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生應將交通服務納入IEP中。

六、補助對象限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已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且不含可自行上下學、搭乘交通車或復康巴士等相關交通車（費）補助之特教生及未在本縣特教通報網登錄等之學生。

七、有配置身心障礙交通車之學校，請填報109學年度第2學期搭乘交通車之學生（特教班學生）名冊，另對於有搭配交通車之學校且未載滿最低可容納人數者，需刪減未搭乘交通車補助之申請人數。

八、請貴校確實依「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初審作業，於110年4月5日前將初審合格學生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填報及列印相關文件（檢附申請表、家長切結書及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詳如操作說明），並填寫補助名冊、統計表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承辦人，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恕不受理。

九、請於申請文件紙本信封外註明「109學年度第2學期未搭乘交通車交通補助費申請」，以利作業。

十、檢附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申請交通費補助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